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靜慧

電 話：04-37061543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29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QR Code、人事總處原函影本 (0129019A00_ATTCH1.pdf、0129019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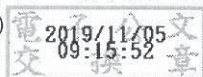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8年11月5日
總 號	1081384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及
「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已正式上線，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參考運用。

說明：依教育部108年11月1日臺教人處字第1080159328號函轉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30日總處綜字第1080046681號
函辦理，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高慈蔚

電話：02-2397-9298#231

E-Mail：tzuwei@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80046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8B005545_1_301036453030001.odp、
108B005545_2_301036453030001.pdf)

主旨：本總處「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及「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已正式上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

說明：

一、鑒於人事業務所需法規及作業流程繁雜細瑣，惟現行可供使用之人事業務資源及個案知識等散見於各權責機關網站，為有效整合現有資源、擴散知識共享效益，本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人事人員專區項下建置「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https://www.dgpa.gov.tw/mp/submenu?uid=258&mid=258>），納入「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並設置「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及「好站連結」專區。

二、又為更便捷地透過個案瞭解人事業務全貌，經以公務職涯發展階段進行主題式分類，產製36篇「說（個案）故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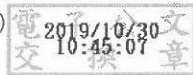


事案例」，運用圖像化形式呈現人事權利義務規定，並提供實務常見錯誤案例，供一般公務同仁及人事人員參考運用。

三、檢附相關網頁連結QR Code 1份，惠請廣為宣傳並妥為運用，並請注意「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內容僅為原則性規定，相關個案之事實及管理認定，仍宜洽各相關權責機關（構）意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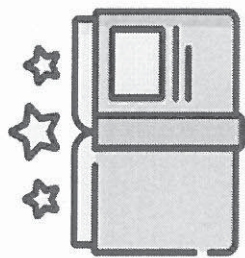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

上線囉~



掃描看更多

備註：

1. 舊主題與舊檔案將刪除，相關個案請於系統更新前，仍請於各相關網頁關閉（機）意見錄單。
2. 相關檔案使用請教本圖館來源包括24Slides、FLATICON等網站，且非適用於商業用途。